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3.9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